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9997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排名：以入學年度系(班)學生數為基礎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分別乘以各科目所得成績加總後，除以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成績系統以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以排序，即得該生學期成績排名；國內外交換生之交換學期不做學期成績排名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排名：以入學年度系(班)學生數為基礎，學生在校期間所修各科目學分數分別乘以各科目所得成績加總後，除以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該生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，成績系統以此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加以排序，即得該生在校期間歷年成績排名。

（三）延修生成績排名：

1. 延修生延修學期不做延修學期成績排名。
2. 歷年成績排名之系(班)級學生數以該生入學年度系(班)級為計算基準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第二點之(二)。

（四）轉系(復學)生成績排名：

1. 轉系(復學)前之成績排名，以原入學該系之系(班)級學生為計算基準。
2. 轉系(復學)後之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，則以該生轉入後之系(班)級學生數為計算基準，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第二點之(一)、(二)。

（五）轉學生成績排名：轉入本校後學期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二點之(一)；歷年成績排名同本規則第二點之(二)。

（六）提升編級之學生成績排名：提升編級前以原入學年度之系(班)級學生為計算基準；提升編級後，以提升後之系(班)級學生為計算基準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排名：只做學科成績排名(大學部補修、加修課程之成績不列入計算)，學期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本規則第二點之(一)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排名：只做學科成績排名(論文成績不列入計算)，但成績單上註明論文成績，歷年成績排名同本規則第二點之(二)。

（三）延修生成績排名：

1. 延修生延修學期不做成績排名。
2. 歷年成績排名之系(班)級學生數以該生入學年度系(班)級為計算基準，成績排名計算規則同第二點之(二)。

四、學期成績排名依本校「教師繳送及更正學生成績辦法」之成績補送截止日 10 日後

進行排名作業。歷年成績排名於期末畢業班當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 10 日後進行排名作業。

五、若學生成績屬抵免、通過或不通過等非量化方式登錄者，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
六、提前畢業生僅計算至畢業當學期之成績為止。

七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